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03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环卫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4]026190号
- 项目包名：第二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61803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陆仟壹佰捌拾万叁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02-08，完成日期：2025-03-31。总日历天数：51天。
地点：宁远县

4. 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经审批程序后支付；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支付本批次产品价款的40%；本批次产品交付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本批次产价款的15%；经财评审核和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0%；余款10%经试用期（三个月）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息）。甲方逾期支付的，以当期应付未付的为基数，按照当年度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宁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云康环保设备经营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永宁财采计[2024]026190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环卫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二包）。

(2)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4]026190号。

(3) 项目内容：包括采购生活垃圾压缩设备、垃圾压缩车、吸污车、新能源环卫车、垃圾收集车、等相关车辆及设施设备。供应商包车辆购置税、一年交强险、上牌等，设备包安装、调试等服务。采购人对具体采购内容有权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为保障车辆的

使用方便，车辆要求在项目所在地上牌。

(4) 项目负责人：陈福生。

(5) 联系电话：15116559694。

2.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小写：61803000元，大写：陆仟壹佰捌拾万零叁仟元整。该合同价格已包括车辆的购置税、一年交强险、上牌、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新能源车充电桩配置及安装）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设备的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具体标的见附件设备采购清单。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4) 付款方式：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经审批程序后支付；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支付本批次产品价款的40%；本批次产品交付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本批次产价款的15%；经财评审核和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0%；余款10%经试用期（三个月）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息）。甲方逾期支付的，以当期应付未付的为基数，按照当年度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

3. 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1) 起始日期：2025年_2月8日，完成日期：2025年_3月31日。总日历天数：50天。
- (2) 地点：宁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指定地点
- (3) 方式：甲方指定地点、批次直接交付。
- (4) 履约担保：合同金额10%，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转账或担保公司保函。
-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形式和期限要求：经试用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性退换给乙方。

4. 质量要求

-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生产日期不超过3个月）的设备、车辆(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 乙方所提供产品应全部符合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设备、车辆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家生产的，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必须严格按《产品质量法》实行三包。
- (5) 设备、车辆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6) 产品到现场交付前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并承担费用。

5. 交付及验收

(1) 交付：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在3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经质检部门检测合格的产品检测报告。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技术手册、原厂保修卡等全部文档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2) 验收主体：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现场验收。

(3) 验收方式：甲方指定地点现场验收。对照具体技术指标逐项检查是否达到要求，评判标准是达到全部技术指标要求为验收合格。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符合相关各项国家、地方、行业及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其中各标准不一致的，按国家最高标准执行）。

6.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按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执行。

(2) 乙方应对所供系统提供一年内免费维护和及时升级服务。

(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4)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收到使用方电话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8小时内给予解决方案。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修复，质保期相应顺延。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设备、车辆乙方经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质保期满后，乙方维修响应时间、服务质量承诺不变，提供技术咨询和维修服务。

(6) 负责向采购人提供所购买产品的完整技术培训，应就货物的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设备操作，免费培训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使其能够掌握日常的操作和维护。

7. 违约责任

(1) 以下情形视为乙方违约：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质量和数量要求的产品。未提供必要的产品所有权证明或其他相关文件。未履行合同中的其他任何条款和保证。

(2) 若乙方逾期交货，需向甲方支付总货款金额的0.1%作为每日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产品外观、质量、数量等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无偿更换、补足或修复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若产品在限定时间内无法更换、补足或修复，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并由乙方偿付相应货款金额10%/天的违约金；乙方超过30日仍无法交付合格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全部货款，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偿付

赔偿金。

(4) 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无权利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知识产权）。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及其他有权处理机关)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相应货款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5)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8.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非由一方当事人所能控制的、且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通过合理努力加以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政府限制等不可抗力因素。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履行，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范围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对于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义务，免除相应责任，而对于能够履行或继续履行的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本不可抗力条款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释。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积极应对不可抗力事件，协商解决纠纷，共同保障合同顺利履行。

9.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设备采购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11.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具有法定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

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2. 其他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2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宁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宁远县商均路73号）。

1. 如有未尽事宜，按照招投标文件有关要求，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双方依法订立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约定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本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时的送达信息：

甲方：

联系地址：宁远县商均路73号（宁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联系人：陈福生。

联系电话：15116559694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任何一方上述送达信息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信息为准。因联系人拒收或送达信息有误及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

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

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 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采购人名称：宁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人地址：湖南省宁远县商均路73号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宁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按合同约定。 地点：宁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按合同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支付本批次产品价款的40%，本批次产品交付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本批次产价款的15%，经财评审核和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0%，余款10%经试用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甲方逾期支付的，以当期应付未付的终止价款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
本章第二节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第 14.2 (6) 项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2-26

甲方：宁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文毅

法定代表人：虞小跃

委托代理人：陈福生

委托代理人：赖俊宇

电话：15116558684

电话：1917668655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开户支行：长沙银盆岭支行

银行账号：592458769599

乙方（联合体）：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签章）

乙方（联合体）：湖南云康环保设备经营有限公司（签章）

附录1：

宁远县环卫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4]026190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03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2039900-其他车辆	高压清洗车18吨新能源	4	辆	1,138,875	1,138,000
2	A02059900-其他机械设备	智慧垃圾分类收集亭	100	台	63,000	63,000
3	A02039900-其他车辆	吸污车	3	辆	374,300	360,000
4	A02059900-其他机械设备	生活垃圾中转站2	2	台	400,700	390,000
5	A02039900-其他车辆	自装卸式垃圾车	4	辆	258,775	256,000
6	A02039900-其他车辆	压缩式垃圾车12吨	3	辆	428,900	427,000
7	A02039900-其他车辆	垃圾桶清洗车	1	辆	555,000	550,000
8	A02039900-其他车辆	洗扫车3吨新能源	3	辆	585,100	580,000
9	A02039900-其他车辆	洗扫车18吨新能源	1	辆	1,356,900	1,355,000
10	A02039900-其他车辆	低压清洗车25吨新能源	8	辆	1,330,162.5	1,330,000
11	A02039900-其他车辆	垃圾转运车	3	辆	490,100	490,000
12	A02039900-其他车辆	抑尘车	1	辆	1,358,700	1,356,000
13	A02039900-其他车辆	低压清洗车18吨新能源	4	辆	1,138,825	1,130,000
14	A02039900-其他车辆	压缩式垃圾车5吨	3	辆	308,600	300,000

15	A02039900-其他车辆	侧卸料物料粉碎车	1	辆	553,600	550,000
16	A02039900-其他车辆	环卫工具车	2	辆	105,000	105,000
17	A02059900-其他机械设备	生活垃圾中转站1	2	台	400,800	390,000
18	A02059900-其他机械设备	小型洗扫机	1	台	359,900	350,000
19	A02039900-其他车辆	洗扫车 12吨新能源	5	辆	1,187,160	1,180,000
20	A02059900-其他机械设备	生活垃圾中转站3	1	台	400,700	390,000
21	A02039900-其他车辆	护栏清洗车12吨新能源	1	辆	1,060,600	1,060,000
22	A02039900-其他车辆	高空作业车	1	辆	443,700	440,000
23	A02039900-其他车辆	四轮保洁清运车	6	辆	41,600	40,000
24	A02039900-其他车辆	压缩式垃圾车7吨	25	辆	346,368	345,000
25	A02039900-其他车辆	压缩式垃圾车8吨	10	辆	391,730	390,000
26	A02039900-其他车辆	餐厨垃圾转运车(8吨)	4	辆	392,075	380,000
27	A02039900-其他车辆	环卫智能检测车	1	辆	294,400	29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61,803,000 大写: 陆仟壹佰捌拾万零叁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2025年02月26日